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新建第三公墓納骨堂，因遲未完成納骨櫃設置工程發包，延宕啟用時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啟用，滿足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（下稱彰化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（下稱溪湖鎮公所）辦理該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新建計畫，因納骨櫃設置工程一再流標，遲未完成發包，延宕納骨堂啟用時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啟用，滿足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。



彰化縣溪湖鎮第三公墓納骨堂
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提供）

溪湖鎮公所為解決該鎮納骨塔位不足問題，規劃新建第三公墓納骨堂，以疏解喪葬需求，計畫總經費 9,500 萬元（含主體建築工程 6,400 萬元及納骨櫃設置工程 3,100 萬元），預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。彰化縣審計室於 105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第三公墓納骨堂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竣工，惟因納骨櫃設置工程發包預算不足，造成該工程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，然溪湖鎮公所並未切實檢討流標原因，致延宕納骨堂後續啟用時程，經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溪湖鎮公所於 106 年 1 月召開廠商說明會，聽取業者意見，並檢討修正納骨櫃設置工程設計書圖，減作圍牆等工項，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完成發包，107 年 4 月 23 日竣工，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公告第三公墓納骨堂啟用營運，提供骨灰（骸）櫃 5,434 位及家族櫃 26 組。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計受理民眾申請使用骨灰（骸）櫃 599 位及家族櫃 5 組，收取使用管理費 3,735 萬餘元，滿足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。